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31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出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宾馆
现场投票时间:2006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五、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统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审议事项: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十二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十三项内容。

七、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5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十、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十二项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十三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投票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

股东是否参加了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赞成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十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

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6日的每日9:00-17:00;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前,仍允许未进行现场会议登记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参加会议并投票。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成都市东御街19号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11

收件人:王文华 许丽

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65299

十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828;投票简称:成商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反对	2		
弃权	3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6—008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8日、26日和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丽莎大酒店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股东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7日和2006年5月25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8日,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方式出席本次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2006年4月24日开始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投票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股票

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且还需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代理人凭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255086)

联系人:靳建国 王卉敏
电话:(0533)3687766 传真:(0533)3687768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9日-24日的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五、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由于公司规模较大,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通过委托征集投票。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集体指示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8日至5月29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无偿自愿征集,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及步骤:
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的《山东新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代理人凭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255086)

联系人:靳建国 王卉敏
电话:(0533)3687766 传真:(0533)3687768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9日-24日的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七、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七、投票程序
联系人:靳建国 王卉敏
电话:(0533)3687766 传真:(0533)368776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表决符号:√/0/)

审议事项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04,438.64万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计分配8,021.68万元,尚未分配利润31,705.43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详见http://www.sse.com.cn;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详见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8、《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提案》;

同意续聘德安国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0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经协商,同意公司支付德安国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

上述提案,详见2006年6月21日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6年6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和2006年6月1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4日)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办理登记并领取出席通知;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不能前来参加登记的股友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应提供具体清晰的股东账户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及通讯联络体系联系方式,并于6月21日17时止及之前送达,现场会议时须携带出席会议的通知,并以此通知会议表决票)。

2、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与地点:2006年6月21日上午9:30-下午4:00
上海金桥路27号1号楼公司底楼大堂。

4、交通车有:967、936、985、984、申孙线、杨高专线、(金桥站下车)。

五、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十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2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24日至2006年5月31日下午2点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十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3.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东御街19号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11

收件人:王文华 许丽
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65299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单位)出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我单位)行使表决权,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事项: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此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6—008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8日、26日和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丽莎大酒店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股东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7日和2006年5月25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8日,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方式出席本次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2006年4月24日开始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投票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0日(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股票

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且还需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代理人凭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255086)

联系人:靳建国 王卉敏
电话:(0533)3687766 传真:(0533)3687768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9日-24日的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五、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由于公司规模较大,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通过委托征集投票。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集体指示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8日至5月29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无偿自愿征集,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及步骤:
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的《山东新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代理人凭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255086)

联系人:靳建国 王卉敏
电话:(0533)3687766 传真:(0533)3687768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19日-24日的